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粤商务贸函〔2017〕63号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 2017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 资金（外贸中小企业相关项目和企业 品牌培育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不含深圳市），财政省直管县（市）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省贸促会，省属有关企业集团：

根据财政部、商务部有关要求和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2015 年修订）》（粤财外〔2015〕120 号）规定，结合我省稳份额、调结构、增效益的工作任务，现将制订的《中央财政 2017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相关项目和企业品牌培育项目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认真组织好所属企业、单位 2017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资金申报

及审核等工作，并于2017年12月31日前将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有关情况报送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

下一步，如我省申报指南与中央有关工作重点和要求存在差异，则另行补充发放通知并按照最新要求核定项目。



(联系人及电话：省商务厅对外贸易处 李永洲
020-38819857，省财政厅工贸处 符特 020-83170438)

中央财政 2017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外贸中小企业相关项目和企业品牌 培育项目) 申报指南

根据财政部、商务部《关于 2016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行〔2016〕212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2015 年修订)》(粤财外〔2015〕120 号)规定,结合我省稳份额、调结构、增效益的工作任务,制订本指南,并对有关申报事项说明如下:

一、支持对象

(一) 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外贸中小企业保单融资、促进外贸中小企业出口业务发展专项融资项目。

在我省注册登记(不含深圳市,下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1、依法取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依法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企业法人,2016 年度海关统计进出口额在 6500 万(含)美元以下。

2、近三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二) 品牌培育项目。

依法在广东省(不含深圳市)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和进出口经营资格或依法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近三年来无违法

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的中方或中方控股企业。

二、支持的内容和标准

(一) 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项目。对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供支持，具体包括境外展览会、企业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境外专利申请、中小外贸企业提高经营管理信息化水平、境外商标注册、外贸中小企业利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资信服务开拓市场等项目。具体支持内容和标准如下。

1、境外展览会。

支持内容	每个展位最高支持比例	每个展位最高支持限额	
		东盟、南亚、中亚、南太岛国、北美、拉美、欧洲、非洲	其他市场
展位费（最多可申请2个展位）	100%（不高于展位费的实际支出额）	40,000 元	20,000 元

2、管理体系认证。

项目序号	支持内容	最高支持比例	最高限额
1	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	50%	40,000 元
2	ISO14000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认证	50%	40,000 元
3	职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50%	40,000 元

4	卫生管理体系认证	50%	40,000 元
5	其它管理体系认证	50%	40,000 元

3、产品认证。

项目序号	支持内容	最高支持比例	最高限额
1	软件生产能力成熟度模型（CMM）认证	50%	500,000 元
2	其他产品认证	50%	20,000 元

4、境外专利申请。

项目序号	支持内容	最高支持比例	最高限额
1	发明专利	50%	100,000 元
2	实用新型专利	50%	100,000 元
3	外观设计专利	50%	100,000 元

5、中小外贸企业提高经营管理信息化水平。

项目序号	支持内容	最高支持比例	最高限额
1	购买外贸企业 ERP 云服务平台系统	50%	100,000 元

6、境外商标注册。

支持内容	最高支持比例	最高限额
------	--------	------

境外商标注册	50%	30,000 元
--------	-----	----------

7、外贸中小企业利用中信保资信服务开拓市场。

根据《商务部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关于支持中小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的通知》（商财函〔2016〕6号），对企业利用中信保资信服务开拓市场给予扶持。

支持内容	最高支持比例	最高限额	备注
外贸中小企业利用中信保资信服务开拓市场	80%	200,000 元	单个企业当期资助金额低于 1,000 元（含）的，不予资助

（二）外贸中小企业保单融资。

支持内容	最高支持比例	最高限额
外贸中小企业保单融资贴息	所产生利息的 20%	300,000 元

（三）促进外贸中小企业出口业务发展专项融资。

支持内容	最高支持比例	最高限额
促进外贸中小企业出口业务发展专项融资贴息	所产生利息的 35%	400,000 元

（四）品牌培育项目。

主要支持企业收购国际品牌和创建国际品牌。其中创建国际

品牌包括设立境外品牌营销网络和研发机构、品牌境外宣传推广等。

项目序号	支持内容	最高支持比例	最高限额
1	收购国际品牌	50%	5,000,000
2	设立境外品牌营销网络和研发机构	50%	2,000,000
3	品牌境外宣传推广	50%	1,000,000

专项资金采用人民币资助方式,外币费用支出按凭证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牌价折算。

三、支持期间、申报程序

(一) 支持期间。2016年7月1日-2017年6月30日发生的项目和所支出费用。

(二) 申报程序。申报程序分为纸质材料申报和网上申报。

1、符合申报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项目条件的企业(单位)通过中央专项资金网络管理系统(网址 www.smeimdf.org)申报并向所在地级以上市或财政省直管县市的商务部门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及财政主管部门或财政省直管县市的商务部门及财政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出具审核报告报送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省直属企业将申报材料直接报送至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只报送审核报告)。

2、符合申报外贸中小企业保单融资、促进外贸中小企业出口业务发展专项融资、品牌培育项目的企业向所在地级以上市或

财政省直管县市的商务部门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及财政主管部门或财政省直管县市的商务部门及财政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出具审核报告报送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省属企业将申报材料报送至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只报送审核报告）。

（三）申报时间。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及财政主管部门或财政省直管县市的商务部门及财政主管部门、省属企业集团于7月20日前将申报单位纸质版申报材料及审核报告报送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

上述申报逾期不予受理和补正材料。

四、申报材料

以下材料均仅提供复印件，每页加盖申请单位公章，按顺序排列整理。受理的资金管理部门可根据需要验证原件。提交的材料如为外文请将主要内容作中文翻译注释，如不翻译视同无效。

（一）境外展览会。

1、参展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回执》；

2、企业营业执照；

3、邀请函或展会主办方出具的展位确认函；

4、参展企业与境内（外）展会主办方或组展方签订的展位数量合同；

5、支付参展费的银行付款凭证及参展费发票或支出外汇认购展位的银行付汇凭证；

- 6、企业参展人员的护照页及出入境页复印件；
- 7、商务主管部门要求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二) 管理体系认证项目。

- 1、企业营业执照；
- 2、项目申报单位与所委托的认证机构的合同（协议）；
- 3、取得认证的证书；
- 4、项目实际发生认证费用发票；
- 5、认证单位的经有关认证管理机构颁发的认证资格证。

(三) 产品认证项目。

- 1、企业营业执照；
- 2、项目申报单位与所委托的认证机构的合同（协议）；
- 3、产品认证证书或检验检测报告；
- 4、项目实际发生检验检测费用发票，如向国外机构支付费用，还须提供银行付汇凭证；
- 5、所委托的认证机构的认证资质证明材料。

(四) 境外专利申请项目。

- 1、企业营业执照；
- 2、涉外专利申请签订的合同或代理合同（代理委托书）；
- 3、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发出的国际申请受理通知书（即 105 表）或境外专利管理部门接受文件；
- 4、国际检索通知书（即 202 表）或申请获得通过并取得的相应证明；
- 5、项目实际发生的申请费用发票，如向国外机构支付申请

费用，还须提供银行付汇凭证。

（五）外贸中小企业提高经营管理信息化水平。

- 1、企业营业执照；
- 2、项目申报单位与软件开发制作单位、服务商的合同（协议）；
- 3、所购买的软件及平台登录后页面信息截图及网址（打印）；
- 4、项目实际发生费用发票；
- 5、软件开发制作单位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六）境外商标注册项目。

- 1、企业营业执照；
- 2、商标注册的合同（协议）、注册文件及标识；
- 3、项目实际发生费用发票，如向国外机构支付费用，还须提供银行付汇凭证。

（七）外贸中小企业利用中信保资信服务开拓市场。

- 1、中小外贸企业利用中信保资信服务开拓市场资金申请表一式两份（附件1）；
- 2、企业营业执照；
- 3、中信保公司出具的资信调查费/资信报告费缴费通知书；
- 4、中信保公司开具的资信费发票；
- 5、企业支付资信费的付款银行水单；
- 6、广东省商务厅要求的其它材料。

（八）外贸中小企业保单融资贴息。

- 1、外贸中小企业保单融资贴息申请表一式两份（附件2）；

2、企业营业执照；

3、企业提供的保单复印件；

4、企业与融资机构签订的融资合同；

5、企业、融资机构和保单发放单位签订的赔款转让协议或者应收账款转让协议；

6、融资机构出具的信用保险融资证明（附件3，主要用于说明融资属于信用保险项下融资、融资金额、期限、利率或利息等，融资机构盖章）；

7、企业支付利息的支付凭证或银行扣除利息的凭证；

8、广东省商务厅要求的其它材料。

（九）促进外贸中小企业出口业务发展专项融资贴息。

1、广东省促进中小外贸企业出口业务发展专项融资项目申报表（附件4）；

2、企业营业执照；

3、融资协议；

4、银行扣息回单；

5、专项融资受托支付使用台账或融资账户流水单；

6、贷款资金用于出口项下业务的证明材料，包括：商务合同或出口订单；费用凭证或商务发票。

（十）收购国际品牌项目。

1、申请报告；

2、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收购国际品牌项目申报表（附件5）；

- 3、企业营业执照和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4、经会计或审计事务所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
- 5、开展跨国品牌并购的尽职调查报告；
- 6、收购国际品牌的计划书和可行性报告；
- 7、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十一）设立境外品牌营销网络和研发设计机构项目。

- 1、申请报告；
- 2、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创建国际品牌（设立境外品牌营销网络和研发设计机构）项目申报表（附件 6；
- 3、企业营业执照和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4、企业境外投资（机构）证书；
- 5、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出具的书面意见；
- 6、在境外品牌产品营销网络运营费用支出凭证及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 7、在境外设立的设计、研发机构 2016 年 7 月-2017 年 6 月的设计研发投入费用支出凭证；
- 9、境外商标注册证明及其中文译文。

（十二）品牌境外宣传推广项目。

- 1、申请报告；
- 2、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创建国际品牌（品牌境外宣传推广）项目申报表（附件 7）；
- 3、企业营业执照和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4、境外广告宣传、推广活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 5、宣传材料制作费用、境外广告费用支出凭证等材料及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6、境外商标注册证明及其中文译文。

五、项目要求

（一）境外展览会。

1、境外展览会，指在境外举办的国际性或地区性的综合或专业展览会，以及经我国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在境外主办的各类经济贸易展览会。

2、境外展览会项目网上申请时请选择“境外展览会”类项目。

3、每个展会支持每个企业不超过2个基本展位费（每个基本展位按9平方米计）。

（二）管理体系认证。

1、管理体系认证项目网上申请时请选择“管理体系认证”类项目。

2、管理体系认证项目须在资金支持期间内认证结束并取得相应资质。

3、管理体系认证只对企业初次认证的认证费或认证证书换证当年的审核费用按比例和限额予以支持，其他费用不予支持。

4、企业进行管理体系认证应由在境内注册，并经中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认证机构（可通过 www.cnca.gov.cn 网站“机构服务”——“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查询）进行认证。

5、对不同的管理体系认证应分别申请，每个项目只允许申请一种管理体系认证。

（三）产品认证。

- 1、产品认证项目网上申请时请选择“产品认证”类项目。
- 2、产品认证应视具体产品进口国的有关法律、机构或进口合同对认证证明文件的要求、以及对证明文件发出机构的要求进行。产品认证不包括我国规定的强制性认证。
- 3、从事产品认证的机构应经我国或要求认证企业所在国认可，具有产品认证的合法资格。
- 4、产品认证须在资金支持期间内认证结束并取得相应资质。
- 5、产品认证只对认证过程中发生的认证费用或产品检验检测费予以支持，其它费用不予支持。
- 6、对不同产品的认证或不同类型的产品认证应分别申请，每个项目只允许申请一种产品或一种类型的认证。

（四）境外专利申请。

- 1、专利申请项目网上申请时请选择“境外专利申请”类项目。
- 2、专利申请项目是指企业通过巴黎公约或 PCT 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成员国提出的发明专利申请、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或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 3、专利申请须在资金支持期间内获得通过并取得相应证明。
- 4、专利申请项目对申请过程中发生的申请费（含代理申请中介机构的代理费）予以支持，其它费用不予支持。
- 5、申请专利项目，需按不同支持内容分别申请，每个项目只允许申请一种专利内容。

(五) 外贸中小企业提高经营管理信息化水平。

1、外贸中小企业提高经营管理信息化水平项目网上申请时请选择“支持外贸中小企业提高经营管理信息化水平”类项目。

2、该项目为购买外贸企业 ERP 云服务平台系统。

3、每个项目只一次性支持，不支持后期维护、改版、升级等费用。

4、为企业提供信息化建设的开发商、服务商，应是依法注册、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

(六) 境外商标注册。

1、境外商标注册项目网上申请时请选择“境外商标注册”类项目。

2、企业在境外进行产品商标注册，对注册费用（含代理注册中介机构的代理费）予以支持，不支持咨询服务、年费及其它相关费用。

3、每个企业每种产品在一个国别（地区）只支持一次商标注册费用。

(七) 外贸中小企业利用中信保资信服务开拓市场。

此项目只需纸质材料申报，可获得支持的资信服务项目包括：

1、企业委托中信保公司对海外企业进行资信调查。

2、企业购买中信保公司海外企业资信报告（包括企业标准报告、企业导读报告、企业注册信息报告、企业信用档案报告、企业信用额度报告等）。

3、企业购买中信保公司海外目标国家指定产品进口采购分

析报告。

- 4、企业购买中信保公司海外目标企业进口采购分析报告。
- 5、企业购买中信保公司海外采购商/供货商名录报告。
- 6、企业购买中信保公司重点行业研究报告或全球行业报告。
- 7、企业购买中信保公司重点国别风险分析报告。
- 8、企业购买中信保公司全球银行资信报告。

（八）外贸中小企业保单融资。

1、企业具有出口业务融资需求，且利用出口信用保险保单在融资机构办理融资。

2、为企业提供保单融资的机构，可包括境内外银行、保理公司等具有金融资质的融资机构。

（九）促进外贸中小企业出口业务发展专项融资。

1、此项目对商业银行发放给中小外贸企业专项用于出口业务发展的融资给予融资利息不超过 35% 的资金扶持，以保证中小外贸企业实际承担的出口业务发展专项融资的利率不高于一年期基准利率（4.35%）。

2、企业有实际出口业务融资需求。

3、专项融资支持业务类型为目标企业出口业务人民币融资，包括贷款和贸易融资等表内业务融资，融资用于满足出口相关的国内采购、生产、运输、销售等环节的资金需要，包括货款、税费以及其他费用。

4、商业银行发放给企业的出口业务发展专项融资利息高于 6.35% 的不予扶持。

（十）收购国际品牌。

申报收购国际品牌资金的企业需符合以下条件：

1、依法在广东省（不含深圳市）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和进出口经营资格的中方或中方控股企业。

2、2016 年度销售收入 10000 万元以上、出口额在 1000 万美元以上。

3、收购品牌项目标的折合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

4、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产权明晰，实行独立核算，近三年在业务、财务、税收、外汇、海关管理等方面无违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纪录。

（十一）创建国际品牌。

申报创建国际品牌资金的企业需符合如下条件：

1、依法在广东省（不含深圳市）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和进出口经营资格的中方或中方控股企业。

2、已在国（境）外注册商标。

3、2016 年度珠三角地区企业出口额 500 万美元以上；非珠三角地区企业出口额 300 万美元以上。

4、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产权明晰，实行独立核算，近三年在业务、财务、税收、外汇、海关管理等方面无违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纪录。

（十二）各有关地市商务部门、财政部门，省属企业集团应严格审核材料，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并对项目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1.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微外贸企业利用中国信保资信服务开拓市场项目申请表

2.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外贸企业保单融资贴息申请表

- 3.出口信用保险融资证明
- 4.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中小外贸企业出口
业务发展专项融资贴息项目申请表
- 5.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收购国际品牌项目
申请表
- 6.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创建国际品牌（设立
境外品牌营销网络和研发设计机构）项目申请表
- 7.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创建国际品牌（品牌
境外宣传推广）项目申请表

附件1:

中央财政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利用中信保资信服务 开拓市场项目申请表

企业名称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固话:
企业海关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2016年度进出口额	万美元		
资信费金额	元人民币		
申请资助金额	元人民币		
企业开户银行名称(人民币):			
企业开户银行账号(人民币):			
本企业承诺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并保证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无误, 如有虚假, 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获专项资金资助, 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 并接受商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			
法人代表签字:		企业公章	
地级以上市(财政直管县)商务部门/省属企业集团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地级以上市(财政直管县)财政局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2:

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保单融资贴息项目申请表

企业名称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固话:
企业海关编码		保单号	
工商登记机关		融资合同号	
2016年度进出口额	万美元	赔款转让协议/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号	
融资金额	元人民币	融资机构	
融资产生的利息金额	元人民币	已经支付的利息金额	元人民币
申请资助金额	元人民币		
企业开户银行名称(人民币):			
企业开户银行账号(人民币):			
本企业承诺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并保证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获专项资金资助,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并接受商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 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企业公章 _____			
地级以上市(财政直管县)商务部门/省属企业集团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地级以上市(财政直管县)财政局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3:

出口信用保险融资证明

----- (企业名称) 在
----- 保险公司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并在我单位进行融资, 融
资合同号: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 该公司在我单位进行信保融资的融资金额为
人民币 (大写) ----- (¥ -----), 对应产生
的融资利息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
(¥ -----)。该企业已向我单位支付上述融资利息的金额为
人民币 (大写) ----- (¥ -----)。

我单位承诺并确保上述信息真实无误。

(融资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中央财政外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中小企业出口业务 发展专项融资贴息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		
相关指标	指标数据或简要说明	对应材料页码
企业注册地		
单位规模类型	☐ 中型企业 ☐ 小（微）型企业	
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海关编码		
2016年度进出口额 (万美元)		
2016年7月-2017年6月 出口业务发展专项融 资金额(万元)		
2016年7月-2017年6月 出口业务发展专项融 资支付利息总额(万		
专项融资的支出明细		
三、申请补助金额 (万元)及账户信息		—
本企业承诺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并保证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获专项资金资助，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并接受商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		
法人代表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地级以上市(财政直管 县)商务部门/省属企 业集团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地级以上市(财政直管 县)财政局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5

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收购国际品牌项目申请表

申报单位			所属地区	☐ 珠三角 ☐ 非珠三角
相关指标	指标数据或简要说明			对应材料页码
一、准入指标				
企业注册地				
单位性质	☐ 中方全资企业 ☐ 中方控股企业			
企业海关代码				
收购时间				
二、相关指标				
2016年度销售收入 (万元)				
2016年出口额(万美元)				
2016年一般贸易出口 额(万美元)				
2016年实缴税收(万元)				
收购项目交易金额 (万元)				
并购价值情况	包括并购获得的技术、专利、品牌、营销渠道等战略性资金, 并购溢价等情况(在申请报告中描述)			
取得的成效	包括并购整合后的经营情况, 取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在申请报告中描述)			
补助资金使用计划、 绩效目标	(在申请报告中描述)			
三、申请补助金额 (万元)				—
本企业承诺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并保证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无误, 如有虚假, 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获专项资金资助, 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 并接受商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 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企业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地级以上市(财政直管 县)商务部门/省属企 业集团审核意见	_____ 年 月 日			
地级以上市(财政直管 县)财政局审核意见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6

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创建国际品牌（设立境外品牌营销网络和研发设计机构）项目申请表

申报单位		所属地区	□珠三角 □非珠三角
相关指标	指标数据或简要说明	对应材料页码	
一、准入指标			
企业注册地			
单位性质	□中方全资企业 □中方控股企业		
企业海关代码			
二、相关指标			
2016年度出口额（万美元）			
2016年一般贸易出口额（万美元）			
2016年实缴税收（万元）			
在境外设立机构的注册资金（万元）			
2016年7月-2017年6月设立境外机构投入资金（万元）			
优化市场布局情况	主要是在境外的布局情况（在申请报告中描述）		
运营情况	（在申请报告中描述）		
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绩效目标	（在申请报告中描述）		
三、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	
本企业承诺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并保证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获专项资金资助，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并接受商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企业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地级以上市(财政直管县)商务部门/省属企业集团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地级以上市(财政直管县)财政局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7

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创建国际品牌（品牌境外宣传推广）项目申请表

申报单位		所属地区	□珠三角 □非珠三角
相关指标	指标数据或简要说明	对应材料页码	
一、准入指标			
企业注册地			
单位性质	□中方全资企业 □中方控股企业		
企业海关代码			
二、相关指标			
2016年度出口额（万美元）			
2016年一般贸易出口额（万美元）			
2016年实缴税收（万元）			
2016年7月-2017年6月品牌境外推广实际投入资金（万元）			
宣传推广项目取得的效果	包括取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在申请报告中描述）		
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绩效目标	（在申请报告中描述）		
三、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	
本企业承诺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并保证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获专项资金资助，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并接受商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企业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地级以上市(财政直管县)商务部门/省属企业集团审核意见	_____ 年 月 日		
地级以上市(财政直管县)财政局审核意见	_____ 年 月 日		